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國有耕地放租公告清冊

宜蘭縣三星鄉

項次	段別	小段	地號	錄號	全筆面積（公頃）	國有持分	公告面積（公頃）	公告日前已送件申請承租者之申請順位	備註
1	阿里史段	阿里史小段	395	1	0.745000	1/1	0.745000	第1順位	
2	人和三段		84	1、2、3、4	0.022329	1/1	0.022329	第3順位	
3	牛頭段		597（內）	2	0.171185	1/1	約0.007090	第4順位	
4	牛頭段		599（內）	2	0.061945	1/1	約0.060700	第4順位	
5	貴林段		734（內）	1	0.012946	1/1	約0.012800	第6順位	
6	貴林段		735（內）	1	0.004598	1/1	約0.001490	第6順位	
7	貴林段		789（內）	13	1.031587	1/1	約0.044000	第4順位	
8	貴林段		790（內）	3	0.320005	1/1	約0.046300	第4順位	
9	貴林段		1022（內）	8、13	4.511107	1/1	約0.317200	第3順位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國有耕地放租公告清冊

宜蘭縣冬山鄉

項次	段別	小段	地號	錄號	全筆面積（公頃）	國有持分	公告面積（公頃）	公告日前已送申請者承租之申請順位	備註
1	小南澳段		370	1	0.352300	1/1	0.352300	第5順位	
2	大進段		281（內）	4	0.494411	1/1	約0.085089	第3順位	
3	梅山段		1257（內）	5	0.115039	1/1	約0.025839	第4順位	
4	柯林一段		883	1	0.050377	1/1	0.050377	第1順位	
5	柯林一段		884	1	0.081586	1/1	0.081586	第1順位	
6	柯林二段		127（內）	2	0.071602	1/1	約0.071090	第2順位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國有耕地放租公告清冊

宜蘭縣壯圍鄉

項次	段別	小段	地號	錄號	全筆面積（公頃）	國有持分	公告面積（公頃）	公告日前已送申請者承租申請之順位	備註
1	壯濱一段		682（內）	1、7	0.074928	1/1	約0.034100	第1順位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國有耕地放租公告清冊

宜蘭縣頭城鎮

項次	段別	小段	地號	錄號	全筆面積（公頃）	國有持分	公告面積（公頃）	公告日前已送申請者承租之申請順位	備註
1	下新興段		812（內）	2	0.021990	1/1	約0.010138	第3順位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國有耕地放租公告清冊

宜蘭縣礁溪鄉

項次	段別	小段	地號	錄號	全筆面積（公頃）	國有持分	公告面積（公頃）	公告日前已送申請承租申請者之順位	備註
1	匏崙坡段		1152（內）	8	0.591478	1/1	約0.073739	第1順位	本案土地位於原住民族委員會傳統領域土地調查成果範圍所涉鄉鎮市區，承租土地如使用承租原住民族基及法第21條規定之行為態樣，應先洽詢土地所在鄉鎮市區公所已劃傳證是否屬原住民族範圍，為原住民族領域土地，應依法程序倘是，應同意取得行諮商否，應公所證；倘否市區公民族傳鄉鎮非原住土地文件明領域租約約定使統依用。並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國有耕地放租公告清冊

宜　　蘭　　縣　　員　　山　　鄉

項次	段別	小段	地號	錄號	全筆面積（公頃）	國有持分	公告面積（公頃）	公告日前已送件申請承租者之申請順位	備註
1	深洲段		807	1	0.365914	1/1	0.365914	第2順位	本案土地位於原住民族委員會歷年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調查成果範圍所涉鄉鎮市區，承租人使用承租土地如涉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之行為態樣，應先洽詢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查證是否屬已劃設為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範圍，倘是，應依法踐行諮商同意程序；倘否，應取得鄉鎮市區公所證明非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文件並依租約約定使用。
2	深洲段		832	1	0.061258	1/1	0.061258	第2順位	
3	新洲子段		6	1	0.027697	1/1	0.027697	第2順位	
4	新洲子段		156	1	0.105749	1/1	0.105749	第2順位	
5	深洲段		1067（內）	2	0.175828	1/1	約0.074000	第4順位	
6	深洲段		1068	1、2	0.152782	1/1	0.152782	第4順位	
7	內湖二段		856（內）	8	0.712560	1/1	約0.034878	第6順位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國有耕地放租公告清冊

宜蘭縣蘇澳鎮

項次	段別	小段	地號	錄號	全筆面積（公頃）	國有持分	公告面積（公頃）	公告日前已送件申請承租者之申請順位	備註
1	南溪段		575（內）	1	0.073169	1/1	約0.049349	第4順位	本案土地位於原住民族委員會歷年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調查成果範圍所涉鄉鎮市區，承租人使用承租土地如涉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之行為態樣，應先洽詢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查證是否屬已劃設為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範圍，倘是，應依法踐行諮商同意程序；倘否，應取得鄉鎮市區公所證明非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文件並依租約約定使用。
2	南溪段		575（內）	2	0.073169	1/1	約0.023820	第4順位	
3	南溪段		772	1	0.030112	1/1	0.030112	第1順位	
4	南溪段		1053（內）	2、3	0.363333	1/1	約0.163743	第6順位	
5	白米甕段		778（內）	2	0.083666	1/1	約0.031266	第3順位	
6	東澳一段		151	1	0.101641	1/1	0.101641	第1順位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國有耕地放租公告清冊

宜　蘭　縣　南　澳　鄉

項次	段別	小段	地號	錄號	全筆面積（公頃）	國有持分	公告面積（公頃）	公告日前已送申請者申租件之申請順位	備註
1	澳花段		432-1（內）	1	0.499900	1/1	約0.480900	第1順位	本案土地位於原住民族委員會傳統領域土地調查成果範圍所涉鄉鎮市區，承租土地如基本法第21條規定之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範圍，應依法程序洽詢土地所在鄉鎮市區公所已劃設為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是否屬意同意使用承租人使用及行為態樣，應在地查證是，應取得鄉鎮市區公所證明非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文件並依約定使用。